

(上接C30版)

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8月18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1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连续持有两年(含)以上的品种;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境内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当于2020年8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一对一定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8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⑧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致;其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8月7日,T-8日)为准。

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将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8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拟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信息》、《产品持有人名册》、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如产品持有人为机构时还需要填写《机构产品持有人董监高信息》,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如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只需要提供《网下投资者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资产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致;其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8月7日,T-8日)为准。

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系统递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8月13日(T-4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点击“科创板”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上右角的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8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在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受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8月13日(T-4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点击“科创板”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上右角的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8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在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第二步:点击“网下投资者管理”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

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营业部复印件。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铁科轨道项目下方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并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承诺函。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横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版。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所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附带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净资产、产品、社保证明等,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总资产或净资产证明文件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5)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横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版。

(6)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所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附带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净资产、产品、社保证明等,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总资产或净资产证明文件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7)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横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版。

(8)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承诺函。

(9)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横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版。

(10)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承诺函。

(11)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横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版。

(1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承诺函。

(1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横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版。

(1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承诺函。

(15)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横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版。

(16)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承诺函。

(17)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横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版。

(18)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承诺函。

(19)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横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版。

(20)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承诺函。

(21)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横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版。

(2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承诺函。

(2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横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版。

(2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承诺函。

(25)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横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版。

(26)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承诺函。

(27)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横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版。

(28)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承诺函。

(29)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横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版。

(30)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承诺函。

(31)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横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版。

(3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承诺函。

(3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横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版。

(3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承诺函。

(35)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横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版。

(36